

#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5月17日

#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会议精神，扎实推动各项创建工作落实，提升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根据《安阳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落实局党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以健全组织领导、强化法治意识、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为抓手，全面提升全市系统法治建设水平，为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努力贡献部门力量。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集体领导。局党组领导全市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集体负责、统筹部署、积极推动。

（二）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增进



更多群众利益落实到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中,为人民群众和社会提供更加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工作便民利民水平。

(三)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明确靶向,聚焦靶心,切实解决创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聚焦短板弱项,注重解决问题,抓住重点,攻坚克难,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转化为提升工作质效、优化工作方法的动力。

(四)坚持扎实推进。围绕创建工作标准要求,把握工作重点,坚持落实各项制度,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注重将创建工作与自然资源管理各项业务有效融合,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 三、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创建工作部署,落实《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针对全市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目前存在的工作短板和不足,固强补弱,全面整改,完成创建各项指标,推进全市系统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成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的法治机关。

(一)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根据工作分工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积极履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各内设机构和

所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与系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奖惩,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

责任单位:法规科、综合和督查科。

## (二)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构建权责明确的行政审批体系。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做好全市测绘市场和矿山企业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市涉企信息平台推送“双随机、一公开”信息。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配合做好全市各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测绘科、矿保科、执法监督科、矿产资源监察队,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3.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建设。优化公共服务,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对服务差评及时整改并实施问题“倒逼”机制,排查影响政务服务效率的“堵点”、“痛点”,全面提高



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科、不动产登记中心，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把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关，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评估，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责任单位：法规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2. 积极配合地方立法。适应管理需要，合理确定自然资源领域立法项目，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对省厅、市政府及各部门起草的法规、规章，结合部门职责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法规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3. 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部门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由本部门业务机构负责初审，法治机构负责复审，确保政策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责任单位：法规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 （四）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科学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厘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执行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确保决策合法

合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和上级要求的其他渠道做好信息公开，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

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和督察科、法规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2. 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严格落实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局起草的各类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局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需提请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和审议的行政决策均进行法制审核，严格审核程序，提升审核质量和效率。

责任单位：法规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3.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保障作用，加强对法律顾问的监督，安排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合同（协议）审查、涉法事项处理、法律风险防控等事务，及时为部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确保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责任单位：法规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 （五）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坚持“谁执法、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7日内公示执法结果。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文书，开展案卷评查，提高案卷标准。加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提高审核质量，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规。



责任单位：法规科、审批服务科、执法监督科、土地监察队、矿产监察队、地租征收中心，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根据“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公示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加强行政执法文明用语和执法行为规范，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监督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3. 严格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推动执法监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对关键行业、重要时点、重点领域的巡查监管，落实“一网两长”责任制，纠正和克服问题发现不及时、执法不到位，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瞒案不报等问题。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和府院、府检联动机制作用，进一步强化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纪委监委等部门的行政执法共同责任机制的落实，持续营造自然资源执法高压态势，确保自然资源违法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执法监督科、土地监察队、矿产监察队。

4. 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转变执法理念、改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效果。各级各部门要主动研究服务型行政执法新标准、新要求，大力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活动。要积极将行政调解、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和日常监督，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有效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各级要努力打造一批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一支服务型行政执法队伍，营造服务型行政执法环境。

责任单位：法规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 （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支持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案件审理，重视司法建议。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规范政府服务行为，加快服务型政府、透明型政府建设。

责任单位：综合和督察科、法规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2. 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做好主动公开事项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重点推进农用地转用征收、规划调整、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审批服务、违法案件查处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方面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责任单位：办公室，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认真履行应复应诉主体责任，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加强与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沟通协调，自觉支持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积极履行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坚持主动化解行政争议，有效减轻诉累，提升政府公信力。强化宗旨意识，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努力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积极解决遗留问题，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责任单位：法规科、信访科，其他有关单位和科室。

#### （八）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制定《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定



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对现有隐患点做好监测变化情况记录,重点排查工程活动对地形地貌扰动较大的区域、学校、居民点等人员集聚区、重要交通干线沿线、重要管线沿线、重要水利设施周边、旅游景区等。健全群测群防网络,积极开展地灾避险演练,切实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和受威胁群众的防范意识和临灾避灾能力。加大地灾防范宣传活动的力度,向地灾风险大的乡镇、村庄渗透,尤其是地灾隐患辨别、逃生救援等实务知识的宣传,多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矿保科、办公室(宣传办)。

#### (九) 加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和社会普法宣传效果

1.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推动局党组和局长办公会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通过为干部职工学法购买法律书刊、组织参与各类专项答题活动、邀请院校专家学者及法律顾问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组织参加网络集中授课、网上自学及法律知识考试等形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2.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通过“4.25”国家土地日、“5.12”防灾减灾日、“8.19”测绘法宣传日等主题活动日做好专题宣传活动,开展普法进工厂、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有效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加新媒体普法应用,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及时发布法律法规及政策,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广泛增强社会共识,营造自然资源法治氛围。

责任单位:法规科、其它有关单位和科室。

## 四、工作步骤

### (一) 动员部署 (5月18日前)

在全市创建工作动员部署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牵头事项推进工作专班,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达成创建共识,形成创建合力。

### (二) 自查整改 (5月底前)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和资料收集工作,全面梳理2021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的成绩和亮点,查找工作短板和滞后环节,分级分部门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坚持项目化推进,全面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 (三) 完善提升 (7月底前)

严格对照指标体系查漏补缺,坚持边查边改的同时深化整改成果,收集整理汇总有关资料,保质保量及时上传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适时召开创建工作培训会,提升有关人员完成创建工作各项准备的能力。

### (四) 市级初评 (8月底前)

按照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参照国家和省验收模式,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人进行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及时向各参评单位进行反馈,要求各单位集中整改、完善提升。

(五) 迎接验收 (根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时间安排)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市工作要求和目标,把示范创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承担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集体领导,注重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作用,谋划好、推动好、落实好创建工作中的各项任务要求。

(二) 强化责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机构要切实履行好整体牵头责任,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对接好有关工作,推动创建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负责人要强化责任和配合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并做到重点工作亲自落实,按照评估项目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材料,形成创建合力。

(三) 落实奖惩激励。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议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创建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不达标、任务不落实、懒政不作为,拖了全市创建工作后腿的,按照“谁丢分谁担责”的原则将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建全国(全省)法治  
政府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附 件

##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我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各项任务要求，提高工作成效，经局领导批准，决定成立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组 长：魏 冬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德杰 局党组成员、局派驻纪检监察组长

陆新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肖志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逯国防 局党组成员、总督察

张新道 局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刘绘恩 二级调研员

王 宏 三级调研员

何建红 三级调研员

郝相林 四级调研员

成 员：目标任务中明确的各责任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在局法规科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肖志宏担任，副主任由法规科副科长谢军锋担



任。

根据《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市、区）指标体系及任务分工》明确我局的牵头事项，办公室设综合协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地灾预防处置三个工作专班。

综合协调工作专班由法规科牵头，办公室、综合和督察科配合，负责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完成资料收集汇总，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及办公室日常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专班由执法监督科牵头，土地监察队、矿产监察队配合，负责对全市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健全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地灾预防和处置工作专班由矿保科牵头，办公室（宣传办）、测绘科、矿业权科配合，负责健全地灾应急处置机制、地灾隐患监控评估、地灾预防及处置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等相关工作。